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6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将65,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8.18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为536,130.00元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

券报》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